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2〕11号

关于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舜龙公司平圩码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南舜龙公司平圩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村淮河北岸，距下游淮河

大桥 800m。本次技改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硬化 9380 平方米,长 134 米,宽 70 米。进场道路建设,长 410 米,宽 5.2 米。沉淀沟、沉淀池、冲洗平台等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380m²。项目总投资额为 701.94 万元,原有项目建设有 2 个 500 吨级泊位,在泊位布置装载机进行煤炭、黄砂、石子出口作业,码头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年,其中年出口煤炭 20 万吨、年出口黄砂 15 万吨、年出口石子 15 万吨。该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06-55-03-026082。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码头临时周转场设置 3 个 360°可旋转式喷淋设施用于抑制卸车粉尘排放,在每个泊位处各设置 2 台雾炮机用于抑制装船粉尘排放;对进场道路采取定期洒水,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污染,运输应选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并采取防尘、防撒落措施。到港船舶使用岸电。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码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北侧居民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到港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吨桶接收后由罐

车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及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码头喷淋抑尘用水，不外排；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码头喷淋抑尘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收集后暂存于码头危废暂存间，定期按规定程序转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淮南舜龙公司平圩码头技改项目对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要求，加强项目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资源状况评估、保护宣传、渔政监管及协助巡护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执行散货即运即走原则，不得在码头

临时周转场暂存散货。本项目以码头边界向外（四周）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的项目。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四、请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2年6月29日印发
